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06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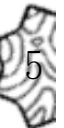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48507826_11230060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函以，有關協助宣導所屬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一案，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月7日移署入字第1120005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、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第5條規定以，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限制機關應於出境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，繕具核准出境名冊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並副知當事人。
- 三、另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3項及第4項、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及本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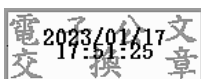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，有關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部分，請協助宣導所屬知悉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直轄市長、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(含退離職未滿3年者)，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，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赴陸。
- (二) 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，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者，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，向該部申請許可，始得赴陸。
- (三) 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，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，向所屬各機關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市長室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